

道 建 者 障 殘 及 障 殘 識 認

張 進 財

殘障，簡單的說，指人的官能失去或減退原有之功能。嚴格的說，沒有任何人之器官是完全健全的，總有或多或少之缺陷，只是程度上之差別，對於日常生活有無影響罷了。何況還有最嚴重的——心理不健全，對社會之危害更大。官能上之障礙（狹義之殘障）並非殘障者所願，往往是其親人疏忽、無知或意外傷害所造成的，此涉及家庭，乃至於整個社會之責任。既然如此，照顧殘障者便是我們的責任。有怎樣的社會，即有怎樣的態度去對待殘障者。殘障者本身是無辜的，由於在先天上不利於與常人一爭長短如果我們不能以歡欣之心，來照顧殘障同胞，反而卑之損之，豈不顯示我們無情亦復無知？

成功的人生不是專利品

人既生於世，便有其不可剝奪之生存權與人性尊嚴，殘障者亦不例外。蓋人的能力雖有高下，身體雖有殘缺，而生命的價值沒有貴賤之別。殘障者固然需要關懷與扶助，但他們更需要平等的待遇與人性的尊嚴。與其救濟他們，而成爲社會之沈重負擔，不如激發他們的向上心，使能夠貢獻出自己之

力量，小至於自食其力，大則亦可以造福人羣，何樂而不爲？筆者深信：成功之人生，不是任何人之專利品，殘障者一樣可以奮鬥成功；而社會大眾之關懷與愛心，是殘障者成功人生之滋養劑和催化劑。

聯合國宣佈一九八一年爲「國際殘障年」，以「全面參與及平等」爲主題，呼籲各國推展愛護殘障者之活動。「全面參與」的意義，乃在喚起廣大社會之注意和關懷，以提供一個接納的社會環境，使殘障者能够適得其所，發揮他們的潛能，俾對社會有所貢獻。一個接納殘障者之社會，有待於社會大眾對殘障者之認識與瞭解。透過瞭解，才能體諒、才能欣賞、才能接納、才能溝通，也才能關懷，所以瞭解是愛的基礎。

人對事物的瞭解，往往受刻板印象之支配。對殘障者之印象亦同認爲：殘障者是前世造孽之因果報應，是罪惡懲罰之象徵。以科學家的眼光來看：是迷信的、是站不住腳的。退一步來看：是誰使他們變成殘障？誰是罪魁禍首？把似是而非的觀念，強加在他們身上，是有失公平的。試設身處地的想一想：如果我們是他們，是否承受得了如此之打擊

？我們何其忍心再傷害無辜的受害者！此外認為殘障者都有猜忌和懷疑的天性，事實上是一個人之心態，是對於周圍環境之反應。往往基於文化或現實上之原因，社會常對殘障者抱著一種厭惡、拒絕或過度保護之態度，因而形成殘障者之心理偏差。過度之保護，反而剝奪其嘗試學習之機會，養成依賴、懶惰、逃避等不良習性。由於過度之同情，扭曲了殘障者之正確形象，無論在教育、訓練或救助之機構，都採取與社會隔離之政策，如專為殘障者設立之住宿、學校、養護機構及庇護工廠等，此類措施造成殘障者與社會大眾彼此不瞭解之主要原因！不僅殘障者無法適應正常的社會生活，認為大眾不歡迎他們；同時社會上多數人亦不瞭解殘障者，因而無法接納他們，更談不上進一步之協助他們了。漸漸的殘障者成爲一個特殊的團體，隱藏著社會問題之爆發，將爲有識之士的隱憂。事實上，殘障只是帶來不便而已，殘障者亦需要友情，仍有其特殊之才能——「上帝是公平的，關起一道門窗，必然開啓另一道門窗。」只要在安全上、便利上稍做安排，他們仍然可以做得很好，而且穩定性很高，並自我策勉：要竭力做好份內之工作，以報答社會大眾、僱主之寬容與知遇之情。

進行重建才是正途

殘障對於當事人來說，是一項殘酷之傷害，一般而言皆經過四部曲：震驚、悲傷、接納、重建，恢復正常的生活，這是必經的過程。對於殘障者而

言，既是不可改變之事實，悲傷無濟於事，唯有接納自己，進行重建工作，才是正途。要達到上述之目標，首先要確立下列幾個觀念：

一、不自卑自憐：生理上之殘障，只是帶來生活上之不便而已，人格與人性之尊嚴，並不比別人矮一截。某一官能之消失或減退，必然有另一官能特別敏銳，可以發展成爲自己之專長，「天生我才必有用」，只要肯努力，必能比別人更有出息。

二、確立心理健康：「哀莫大於心死」，生理上之殘障並不足憂，只要不是自我限制，相信自己能有一番作爲，誰也阻擋不了一個肯上進者之未來發展。何況一個殘障者若能自立自強、自立更生，生活平淡而心安理得，比起那些爲非作歹、危害社會之敗類強多了，也更有意義。

三、要團結合作：殘障者在社會上與人競爭，屈居劣勢，唯有組成一個團體，「團結力量大」，以爭取自己之權益。透過選舉，支持傾向於我們之民意代表，或推出代表競選，爲我們發言，讓社會大眾不能忽視我們之存在。當然我們自己要爭氣，不可做出有損我們名譽的事情。

在重建的過程中，要兼顧到：

1. 醫療重建——如裝配義肢、手術矯正、物理復健、乘坐輪椅、配戴眼鏡及助聽器等，使不便之程度降至最低限度。

2. 生活重建——如盲人學點字及定向行動之訓練，聾人學手語，肢體殘障者使用特殊工具等，過自立自強之生活。

3. 教育重建——根據個人之身心特性，擬定中長期的訓練和教育計劃，以發展個人殘餘之學習潛能，使能自立更生，進而對國家社會有所貢獻。

4. 社會重建——重建之最後目的是回歸社會，不再生活在自己之小天地中，必須成爲「殘而不廢、障而不礙」之有用人才，方能受到社會之接納與歡迎。

助人最樂自助最榮

殘障，雖是一項殘酷之事實，但是對一個勇敢的人來說：它是新生命的起點，而不是人生之休止符；它代表一種挑戰，而不是威脅。應該把它當作是上天對自己之一種考驗，能否突破種種之限制。對殘障者來說，重建之過程十分重要且必要——以醫療重建爲開始，以社會重建爲依歸。殘障者能否達到重建之目標，端視其能否接納自己，消除殘障對個人之傷害與限制，重拾快樂的人生而定。

社會是大家的，唯有一般大眾與殘障者共同努力，才能締造安和樂利之社會。我們要有「助人最樂、自助最榮」之觀念：一般大眾要擺脫無知、愚蠢與迷信之束縛，尊重殘障者、協助殘障者；而殘障者本身更要爭氣，不再自卑自憐，以實際行動表現對國家社會亦有所貢獻，如此，既無社會問題之虞，亦無悲憫之人與沈重之社會負擔，豈不美哉？不禁令人心儀嚮往！（本文作者爲國立中興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研究生）